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周凯，性别：男，年龄：44，职务：部门总监，学历：研究生，学位：硕士，入司时间：2015 年 3 月 23 日，所在部门：资产配置及另类投资部，专业资质：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技术职务：中级经济师。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专业责任人：周凯

2003.8-2015.3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历任信贷评估部、授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业务部员工

2015.3-2017.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7.9-2021.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部总监

2021.12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配置及另类投资部总监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周凯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22〕292号

关于变更公司多项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决定

各部门：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85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银保监办发〔2020〕85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变更多项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国债期货、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由张辉变更为程锐。程锐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由张辉变更为李少非。李少非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由程锐变更为周凯。周凯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由朱健变更为程锐。程锐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主报：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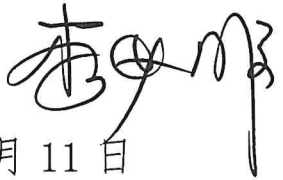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周凯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凯，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2 年 5 月 11 日